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至2027年度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 「樓宇管理」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自2022年1月推出社區參與計劃(“計劃”)，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

2. 2026至2027年度，民政處在計劃內繼續設立特定主題撥款，特定主題活動的總撥款額和個別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較一般活動高。特定主題共有五個，包括「樓宇管理」¹，支持和鼓勵合資格團體²為區內“三無大廈”或30年樓齡或以上大廈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以推廣及協助改善樓宇管理。

3. 詳情如下：

- (a) 活動的例子包括透過義務工作為區內的樓宇住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或為有需要的大廈在其公用地方進行小型維修或改善公共衛生的服務；
- (b) 形式可包括教育和宣傳活動、外展服務和專業支援服務等；
- (c) 活動對象主要為區內業主及居民。為劏房戶、少數族裔人士、

¹ 其他特定主題為：「社區體育」、「藝術文化」、「社區共融」和「青少年活動 (國民教育)」。

²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註冊的組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新來港人士或獨居長者等提供的相關活動或服務，可獲優先考慮；

- (d) 同時舉辦其他與特定主題無關的活動部分，或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將不會獲得撥款；
- (e) 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舉行；
- (f)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條款，包括活動須於香港特區境內進行。詳情可參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及《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以及
- (g) 活動必須在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舉行。

申請手續

4. 撥款指引、須知及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9.htm#06)。有意申請的團體，請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秘書處 (地址：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樓408室)。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年1月